

村庄规划编制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3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包

项目地点: 柳树镇、峡口镇、桑园镇、子午镇

合同编号: RXTR-2024-04-02

甲 方: 西乡自然资源局

乙 方: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: 西乡自然资源局



（一）项目概况及要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编制西乡 4 个镇，7 个行政村。柳树镇：小丰村、马营村；峡口镇：渔河村、天池村；桑园镇：七一村、神溪村；子午镇：张柳村。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规划编制工作，按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实施项目及验收。中标金额：3745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。

二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完成初稿并报送西乡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，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评审报批工作等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单位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执行招标文件内容。

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西乡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为顺利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相关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、诚信原则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内容、成果、与质量要求

项目名称：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 包

项目内容：编制西乡 4 个镇，7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

工作，村庄规划内容包括村庄基础分析、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、村域空间布局规划、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住房布局规划、基础设施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、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、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、近期建设计划和计划实施保障等，分为必要性内容和拓展性内容。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，拓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的内容。

项目成果：成果以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》和《汉中市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审查要点》要求为准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，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、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；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、完整、表达准确，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，成果包括文本文件、图纸资料、成果图册及相应的电子文档，其中文本文件包括规划文本、附表和附图，各类图纸资料和成果图册。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。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项目经费：

经费合计：本项目总费用含税为，人民币大写：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。（¥ 374500.00）。

支付方式：本合同分二次支付。

第一次：自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

第二次：项目资料入库形成“一张图”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甲方付款时,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并不视为违约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督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;

2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、图件和数据资料;

3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;

4、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;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;

2、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,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;

3、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,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,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,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;

4、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;

5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,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,由乙方自负经济、法律责任;

6、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验收标准,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,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;

7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四条 工作时限

本项目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定上报前完成,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资料延误等原因造成迟误,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。

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;

2、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,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;

2、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,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,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,并及时通知甲方;

3、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,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;

4、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保留索赔权;

5、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,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,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,合同终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,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。具体规定如下:

1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

用，由甲方负担。

2、经甲方审查发现，乙方未按国家或省、市有关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定完成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应增加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、洽商纪要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，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郑相军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__月__日